加 急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税〔2022〕8号

唐山市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工作小组综合推进组关于进一步做好2022年度更大力度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2022年，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实施新的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减税降费工作，将其列入2022年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每月督导调度，确保落实落地。现就进一步做好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组合式减税降费的重大意义

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因时因势强化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在2022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强调，实施新的减税降费政策，强化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制造业等行业的支持力度。李克强总理在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减税降费是最直接、最公平、最有效的惠企支持政策，将直接促进企业减负、居民增收、消费扩容、市场稳定，对稳定经济大盘、保住市场主体、提升发展质量等方面产生深远影响。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落实好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的重大意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扎实推进组合式减税降费工作深入开展，坚决把该退的税退到位，该减的税减到位，助力企业焕发生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强化责任担当，以严实深细的作风抓好政策落实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及时召开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工作小组会议、部门联席会议等，研究部署全年减税降费工作，印发工作要点，明确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职责，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出现的问题，统筹推进减税降费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宣传解读**。各级各部门要及时对外公开政策清单，举办好减税降费宣传月活动，充分利用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开展线上线下全方位多角度宣传解读。财税部门和各执收单位要对政策涉及的纳税人、缴费人开展一对一精准辅导，确保企业和群众对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三）聚焦重点政策**。对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6个行业实行留抵退税政策，是实施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的最重要内容，需要税务、财政、人行等多个部门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增值税留抵税额及时足额退还到企业手中。近期市财政局密集印发留抵退税资金保障及库款调拨工作方案、新出台留抵退税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留抵退税基层财力保障方案等文件，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严格资金使用管理，强化财政库款保障，确保留有足额退税资金。

**（四）严格监督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密切跟踪政策落实，及时组织对本地区本领域内的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再排查、再梳理，对政策落实不力、资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坚决督促纠正。各县（市、区）要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财政收支管理，既保障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又切实兜牢“三保”底线。

三、精准把握要求，确保政策落实取得成效

**（一）坚持依法依规组织税费收入。**要严肃组织收入工作纪律，严格执行收入预算从约束性转向预期性的规定，不得向本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下达收入指标，也不得对下级财政收入进行考核排名、通报或奖励。要坚持依法依规组织税费收入，在坚决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切实严肃财经纪律，防范企业通过虚开增值税发票等方式“骗退税”，防范虚列留抵退税等方式“骗补贴”，严禁征收“过头税费”、违规揽税收费、虚增收入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得采取大规模集中清欠、大面积行业检查等方式突击征税收费。特别是要加强涉企收费监管力度，严禁违规多征、提前征收、虚收空转，严禁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严禁借助行政权力垄断经营、强制服务、强行收费，严禁将政府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交由事业单位或中介组织承担并收取费用，严禁政府部门借助行业协会商会向企业违规收费。

**（二）坚决杜绝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要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要求，扎实推进各项政策落地落实，使企业和群众切实享受到政策红利，以更大的政策落实力度对冲经济下行压力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发展。特别是对中央和省、市已明令取消、停征、免征，以及降低收费标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要坚决落实到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也不得以其他名目变相继续收费。对纳入收费清单管理的收费项目，要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执行，不得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不得提前收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审批权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坚决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

**（三）全面梳理问题抓好整改落实**。对国务院大督查、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国办“三个100”行动、各级审计部门专项审计等发现问题，以及企业群众通过各类政务平台反映的问题线索，要挂账督办、举一反三、限期整改，确保未整改问题整改到位、已整改问题不再反弹。要注重收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等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改进工作方法，完善政策措施，提升工作质效。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健全线索查处、信息共享、联合惩戒制度，对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违规征税收费行为，坚决予以曝光，形成强大震慑，确保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附件：2022年减税降费政策清单

唐山市全面落实减税降费

工作小组综合推进组

（唐山市财政局代章）

2022年4月22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印发